

秘書室
張/30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函

11008
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
承辦人：張宇萱
電話：(02)2182-8886分機6062
傳真：(02)2596-1557
電子信箱：te-20117@mail.expo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年 4月 27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會展基字第1073017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為調查107年下半年度「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復興館8樓城市空間」市有回饋場地部分時段借用需求乙事，詳如說明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與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復興館8樓城市空間場地借用契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場地每年回饋臺北市政府免費借用30天，申請活動應以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為主辦單位，且內容須為公益、文化、藝術展演及其他政令宣導活動，相關回饋項目及申請方式詳如回饋資源一覽表，或逕上花博公園官網查詢(<http://www.expopark.taipei/archive.aspx?uid=377>)。
- 三、另，該場地107年下半年度可借用時段為107年10月15日至10月22日、107年11月22日至11月28日。貴機關如有使用需求，惠請於107年5月30日前檢附107年下半年度檔期調查表，函覆本會提出申請，俟完成審查程序，將另行函知審查結果；如無使用需求者，則無須回覆。
- 四、有關市有回饋場地申請事宜，請逕洽本會劉麗萍小姐(02-2182-8886#7877)。

107. 4. 27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

執行長 林 崇 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